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P350722024117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长山子镇中心幼儿园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函艺装饰设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函艺装饰设计中心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函艺装饰设计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函艺装饰设计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小额工程维修	-	-	-	1	项	3940.00	39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94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玖佰肆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51210010010000532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